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工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恒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恒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6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